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41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星穎

具保人 黃湘晴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(113年度執更字第36號、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湘晴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星穎前因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一萬元後，由具保人黃湘晴出具現金保證而停止羈押。茲因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、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陳星穎前因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一萬元後，由具保人黃湘晴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四日如數繳納而

01 停止羈押，見卷附本院刑事報到單、押票、收受訴訟案款通
02 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刑事
03 庭通知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即明。嗣被告因犯詐欺等罪，經
04 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9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二月
05 確定後，聲請人合法傳喚被告到署執行並通知具保人通知或
06 帶同被告到署執行，惟被告仍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經聲
07 請人核發拘票亦拘提無著且未在監在押等情，則有本院上開
08 刑事裁定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
09 案件進行單、函（稿）、送達證書、網路資料查詢單、戶役
10 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在監在押記錄表、拘票及
1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函、拘提無著報告書在卷可稽，
12 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認聲請於法有據，為
13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十九條之一第二
15 項、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7 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嘉年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需附
20 繕本）

21 書記官 謝佩欣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